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11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庆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郑彩霞女士,董事梁钢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小宏先生和监事杨俊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内未发生减持行为。

2、杨俊琴女士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俊琴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8日	7.10	1,710	0.00004

3、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庆华	3,000,000	0.07318	1,500,000	0.03678
郑彩霞	3,000,000	0.07318	1,500,000	0.03678
梁钢明	1,750,000	0.04269	875,000	0.02146
周小宏	200,000	0.00488	100,000	0.00245
杨俊琴	6,840	0.00017	5,130	0.00013

备注: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完成2018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其中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注销其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500,000股、1,500,000股、875,000股、100,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9,263,052股变更为4,078,093,052股,计算减持后相关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按4,078,093,052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和杨俊琴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朱庆华先生、郑彩霞女士、梁钢明先生、周小宏先生和杨俊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现根据2019年11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相关规定,对原《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8)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内容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8)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相关的工业废水(冲洗厂区地面、冲洗护车废水和冲洗罐车部分废水未经三级沉淀)直排至小南川河。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八十五条规定	于2019年8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壹拾万元整	无重大影响	平安金圆已经缴纳了罚款,对砂石分离机洗车台建立了废水收集池,新增炮雾机,并加强定期清理收集池。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回转窑露天堆存,贮存场所不规范,未采取防扬散、防淋失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	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现在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无重大影响	林西富强已经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建设专用的回转窑窑渣,规范了窑渣的物料堆放。
青海博友建材有限公司	未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存库,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	于2019年11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无重大影响	博友建材已缴纳了罚款,并按照法律法规建立危险废物库房,按要求完善三防措施、标识标牌上墙,整改完成后向湟中县环保局进行报备验收。

除上述内容外,《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其它内容不变,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新后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等相关规定,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江西汇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汇盈")、海东金圆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金圆")、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民和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建鑫")、杭州连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威贸易")、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环保")、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胜环能")、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民和")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1,560,999.35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金额(元)	银行到账时间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青海湖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62,753.29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2	青海湖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20,492.76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3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23,082,031.52	2020年7月	营业外收入	否
4	新金叶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58,034.78	2020年8月	营业外收入	否
5	民和建鑫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5,799.28	2020年8月	营业外收入	否
6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30,811.16	2020年7月	营业外收入	否
7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2,300,000.00	2020年8月	营业外收入	否
8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2,450,000.00	2020年7月	营业外收入	否
9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285,866.14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10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127,372.03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11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436,949.07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12	河源金杰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水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43,200.00	2020年7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3	宏扬环保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5,672.59	2020年7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4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063,727.28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15	连威贸易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两直补助	10,000.00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16	河源金杰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27,333.71	2020年6月	营业外收入	否
17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5,376,651.85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18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885,434.32	2020年8月	其他收益	是
19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872,901.28	2020年7月	其他收益	是
20	海东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疫情招工补助	1,000.00	2020年9月	营业外收入	否
21	互助金圆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324,812.04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22	青海湖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62,271.24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23	青海民和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409,422.26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24	江西汇盈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工业发展基金	1,610,000.00	2020年9月	营业外收入	否
25	青海宏扬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3,254,584.01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26	德胜环能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18,604.56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27	德胜环能	现金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增值税退税	25,274.18	2020年9月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61,560,999.3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金额计入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38,478,969.8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2020年损益的金额为33,767,185.21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有关补助的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301,750股)的32.93%。

●本次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837,328,77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8.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5%。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2020年9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汇集团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31%	0.4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5,000,000	/	/	/	/	/	1.31%	0.43%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71,119,613	32.93%	1,802,328,777	1,837,328,777	68.78%	22.65%	0	0	0	0
合计	2,671,119,613	32.93%	1,802,328,777	1,837,328,777	68.78%	22.65%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03,47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1.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1%,对应融资余额195,57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59,174,48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5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6%,对应融资余额195,571.00万元。广汇集团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三)广汇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广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0-05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的议案》;

●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工业园(以下简称"白鹤工业园")的厂区租赁给公司关联企业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租赁面积由84,835平方米调整为59000平方米。

●本次租赁面积调整后,2020年执行月度公司每月租金将减少67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租赁物概况

随着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及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于2010年起将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所拥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工业园(以下简称"白鹤工业园")的生产厂区逐步向主城周边搬迁,其中白鹤工业园1号联合厂房内的生产设备于2011年底全部搬迁完毕。

为提高闲置资产的使用效率,隆鑫机车从2012年开始,逐步将1号联合厂房等闲置区域(1号联合厂房房屋建筑面积78,734.60平方米,食堂及宿舍房屋建筑面积20,095.29平方米)向其他第三方招租,做仓库、厂房和其他业态使用。

2017年3月,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企业,,以下简称"金菱车世界")为扩大在重庆市南岸地区汽车销售份额和影响力,向隆鑫机车提出拟租赁1号联合厂房部分厂房和食堂四层培训宝房屋(合计面积6,670平方米),并将租赁房屋改建成不同品牌的汽车4S店用于日常运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7)。2017年10月,金菱车世界根据其自身经营规划之需求,向隆鑫机车提出整体租赁1号联合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含宿舍,租赁面积约为84,835平方米),并与隆鑫机车重新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于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原名"重庆金菱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开区白鹤路工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袁学明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租赁(凭备案证从事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以上两项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须取得相应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即隆鑫控股持有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55%股权,重庆金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金菱车世界100%股权)。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8月31日,金菱车世界总资产9.29亿元,净资产2.65亿元,营业收入8.67亿元,净利润-1944.76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金菱车世界租赁期间经营合作情况

根据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约为84,835㎡,租赁期为15年(2018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租金第一年为2,400万元(含税)(约23.58元/月·平),之后每年租金在上年基础上增加5%,当增加至3,000万元(含税)/年(约29.47元/月平)时不再增加。按照合同约定,截止2020年6月30日,隆鑫机车应向金菱车世界收取租金6,216.36万元,实际收取租金5,885.61万元(因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隆鑫机车免收2020年2月份租金和减半收取3月份租金,合计减免330.7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减免金菱车世界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四、本次租赁面积调整情况

金菱车世界于2020年7月向公司书面提出,受疫情持续影响,公司经营大幅下滑,前期布局的经营计划也不能正常推进,现拟将部分闲置未使用区域退还给隆鑫机车。根据公司走访核实情况,公司同意将25,835㎡空置地作退租处理。

本次除租赁面积发生变化和租金计算方式略有调整外,其他租赁期限、定价原则、支付方式等条款均按照正在履行的《厂房租赁合同》继续执行,具体如下:

1、租赁面积由84,835㎡减少至59,000㎡;

2、租金计算方式在原"2400万/年基础上每年递增5%,当增至3000万元/年时不再递增"的基础上折算到每月,即"以2020年现行租赁单价25.99/月·平为基数,每年递增5%,当增致29.47元/月·平时不再递增"。(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定的《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调整前后租赁费用对比如下(按照2020年9月开始按部分面积调整后计算):

年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2032年
单价(元/月·平)	23.58	24.76	25.99	27.29	28.65	29.47
合同租金(万元)	2,400	2,520	2,646	2,778	2,917	3,000
退租后(万元)			2,047	1,932	2,028	2,086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同意金菱车世界于2020年9月起退租25,835㎡后,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将从原来的84,835㎡减少到59,000㎡;按现有租赁平均单价约26元/㎡·月计算,预计2020年的月租金将从220.5万元/月减少到153.3万元/月,每月减少约67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全年租金收入减少约268.8万元,占2019年公司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0.43%,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隆鑫机车将根据周边市场情况对本次收回的区域继续招租。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涂建华先生、余霄先生、王丙星先生、李杰先生、袁学明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同意关联方金菱车世界调整部分租赁面积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调整方案合理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金菱车世界租赁面积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5、《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0-09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89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利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3,000万元购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天≤投资期<7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70%;7天≤投资期<28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90%;28天≤投资期<63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40%;63天≤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50%;投资期≥91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2.70%

5、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3日

6、认购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 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 (含本次)。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97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33.31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3.30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9月24日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9日公开发行了6,6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上机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6月8日。目前,"上机转债"的转股价为33.31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7月22日,以28.07元/股的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63.4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根据《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上机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上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增发新股的调整公式P1=(P+A×k)/(1+k),上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24日起生效。

目前"上机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及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投资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签署《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对应金浦科创基金3.3333%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占金浦科创基金3.3333%的合伙份额。

董事会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并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金浦科创基金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投资效率,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及风险控制体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签署《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对应金浦科创基金3.3333%的份额,未实缴出资)转让给公司,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占金浦科创基金3.3333%的合伙份额。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并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金浦科创基金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丽萃

成立时间:2020年3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自然人戎伯先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戎杰持有其9%股权,自然人周丽萃持有其1%股权。

关系说明:上述转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金浦科创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获得管理人登记编码,编码P1063908。

四、金浦科创基金合作方介绍

1、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侯昊翔。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18室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